

## 管理學院100學年度院務發展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4月27日 星期五 上午9:30~12:00  
地點：利瑪竇大樓二樓LM202會議室  
出席人員：許培基副院長、李宗培副院長（請假）、商學研究所謝邦昌所長（陳銘芷老師代理）、企業管理學系楊長林主任、會計學系范宏書主任、統計資訊學系梁德馨主任（侯清玉秘書代理）、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韓千山主任（缺席）、資訊管理學系莊雅茹主任、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李建裕主任（請假）、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李天行主任、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王慧美主任、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周宗穎主任、教學推展委員會召集人洪玉舜老師、學術推展委員會召集人胡哲生老師（請假）、服務推展委員會召集人吳怡瑾老師（陳子立老師代理）、輔導推展委員會召集人林耀南老師  
列席人員：邱瑞真  
主席：李院長天行 記錄：施秀華

### 壹、報告事項

- 1.有關4月26日校發會討論之本校未來招生名額調整方向，將以各系所的錄取率、註冊率、在學率...等，做為增減各系所招生名額的重要參考。
- 2.本校姊妹校Saint Vincent College的President Br. Norman Hipps, VPAA John Smetanka,及Dean Gary Qulinlivan訂於5月25日上午來訪，請各位撥冗共同參與交流討論。
- 3.下次院發會由5月25日延至6月1日。
- 4.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之第三條於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如下，本院有關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如附件一。

#### 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方式：（每學年個別計算之）

- 一、收錄於 Nature 或 Science 兩期刊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發給獎勵金貳拾萬元。
- 二、第一類：獲 SCI、SSCI、A&HCI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
  - (一)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50%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每篇發給獎勵金伍萬元。
  - (二)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後 50%或未有排名資料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每篇發給獎勵金貳萬伍仟元。
  - (三) 如為列名之非唯一通訊作者或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度，且於期刊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期刊排名為該領域前 10%者，不在此限。
  - (四) 申請人非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獎勵金壹萬元整。
- 三、第二類：獲TSSCI學術期刊索引收錄：
  - (一)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

(二)非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伍仟元。

四、第三類：獲EI或THCI core學術期刊索引收錄之論文，每篇發給獎勵金伍仟元。

- 5.耶穌會使命室將於5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30於利瑪竇神父銅像前舉行利瑪竇神父逝世402週年紀念祈福禮，請各位主管並邀請所教、職同仁參加。
- 6.企管系廈門境外專班將於4月27日~5月7日進行招生報名，請大家協助宣傳。
- 7.國內外差旅機票之代收轉付收據，請旅行社註明經濟艙等價格，以避免因各項原因升級艙等之登機證明與學校可核銷之經濟艙等不符，造成核銷問題。
- 8.未來院長本人將減少差旅次數，而多請各系所主管協助參與AACSB與IAJBS之各項會議，以全面瞭解及維繫本院與相關機構的關係。

## 貳、討論事項

### 一、案由：建議提案修訂「輔仁大學新進教師服務辦法」。

說明：1.「輔仁大學新進教師服務辦法」第八條為：「新進之助理教授級專任教師於到職六年內未通過升等者，第七年起不再續聘。女性教師因懷孕及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以二年為限。」

2.有鑑於下列原因，建議修改上款條文：

- 1)新進校師必須平衡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面向，而目前升等制度偏向研究成果，恐偏廢其他面向之工作。
- 2)教師升等成功提升人事成本，教師升等不成功則無法保障工作權。是否可以考慮將永久聘任制度（tenure）與升等制度脫勾處理。
- 3)升等著作主要以外審結果論定，存在不確定因素，對新進教師而言，不盡公平。
- 4)現有升等程序冗長，新進教師為求工作權之保障，可能於研究成果未盡成熟時，即倉促提出升等，徒增行政作業與成本，且有損及本校研究水準之虞。

3.各校 **100 學年度教師升等未通過不續聘條款彙整表**如附件二。

辦法：建議修正「輔仁大學新進教師服務辦法」第八條為：「新進之助理教授級專任教師於到職七年內，應提出符合各院升等資格之研究成果標準，未符合者，第八年起不再續聘。女性教師因懷孕及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以二年為限。各院升等資格之研究成果標準訂定宜參照國科會各學門之標準，並送本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請各系所主管將此議題帶回系所討論，研議門檻標準。本案將依5月10日校教評會的決議，再提5月18日的院教評會討論。

備註：

一、國科會審查參考原則，請參閱

<http://www.nsc.gov.tw/hum/ct.asp?xItem=7460&ctNode=1143>

以財金會計學門為例，評分以 80% 為基準之條件為

- (二)申請人近五年內，有二篇(含)以上學術性著作發表(含被接受)於財金及會計學門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水準在Journal of Empirical Fina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Markets, Journal of Futures Markets, Pacific Basin Finance Journal, Journal of Business Finance and Account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counting等期刊論文以上者，其研究表現之評分，請以80%為基準。(備註)
- (三)申請人近五年內，有五篇(含)以上學術性著作發表(含被接受)於與《證券市場發展季刊》、《會計評論》、《中華會計學刊》、《管理學報》、《財務金融學刊》、《經濟論文》等相當水準之國內學術期刊者，其研究表現之評分，請以80%為基準。

## 二、管理學院現行教師升等門檻：

- 1.送審代表作須已刊登或已被接受刊登於SCI、SSCI、EI、FLI等級期刊或TSSCI)期刊或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代表作如為論文集，則至少須有一篇符合前述規定。
- 2.申請升等教授者，升等著作(代表作及參考著作)中須至少有三篇已刊登或已被接受刊登於SCI、SSCI、EI、FLI等級期刊或TSSCI期刊或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之論文(若為其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篇數以二分之一計)；申請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升等著作中須至少有二篇符合前述規定。
- 3.現職級期間之最近五年內平均每年須至少發表一篇論文(含會議論文)。

## 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管理學院執行細則

100年9月30日管理學院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發展會議訂定

100年11月2日管理學院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23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為落實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從事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特依本校提升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訂定執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院每學年度依據學校核發之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金額，其中二分之一用於獎勵專任教師研究成果，另外二分之一用於補助專任教師投稿於國際學術期刊的投稿及潤稿費用。
- 第三條 研究成果獎勵對象：於前一學年度於設有匿名審查制度，具學術水準之國內、外學術刊物，並以本校職稱名義發表之研究論文或專利，且符合以下要件者，均得提出申請：
- 1.於本院任職滿一年以上且獲獎時仍在校服務或當年度退休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 2.該項研究成果於本校學術研究系統中登錄完成。
  - 3.每項研究成果僅能申請一次獎勵。
- 第四條 研究成果分類計點標準：
- 1.申請獎勵著作依 A、B、C 三類標準，可獲得點數分別為 15 點、10 點、4 點。  
A 類：SCI(含 SCI Expanded)、SSCI、EI、TSSCI 期刊。  
B 類：國際知名期刊。  
C 類：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國內期刊、專書或專利。
  - 2.如為二人合著，點數乘以 0.8 計算；如為三人（含）以上合著，則點數乘以 0.6 計算。
- 第五條 研究成果每一點數可獲之獎勵金額依（所獲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金額之二分之一/申請點數總和）換算之。但每人每年不得超過新台幣捌萬元。
- 第六條 符合前述申請資格者，依公告規定，備妥前一學年度已發表之學術著作（需註明發表處與日期並檢附具審查制度證明）上傳至本校學術系統，並列印目錄明細，送系所辦公室認證彙報院長，由院長召集本院教授五人組成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決定之。
- 第七條 國際學術期刊投稿及潤稿經費補助依本院專任教師國際學術期刊投稿及潤稿經費補助作業要點審理之。
- 第八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交研究發展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專任教師國際學術期刊投稿及潤稿經費 補助作業要點

99年9月24日管理學院99學年度第2次院務發展會議訂定

99年10月11日校長修正核定

100年11月2日管理學院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100年11月21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發表外文學術論文，提升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術產能，特訂定本院專任教師國際學術期刊投稿潤稿費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之外文著作，擬以本校名義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際學術期刊，且有潤稿需要者，得向本院提出投稿及潤稿經費補助申請。
- 第三條 補助類別
- 一、投稿經費補助  
每篇論文投稿補助經費採實報實銷方式，已獲本校研發處補助者，不重複補助。
  - 二、潤稿經費補助  
每篇論文潤稿補助經費採實報實銷方式，但以每篇不超過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每人每年補助以貳萬元為上限，同一篇論文限一位教師提出補助申請，並以投稿指標性期刊論文優先考慮；中文著述翻譯成外文原則上不予補助。
  - 三、依據申請時間序，當補助額達上限後，該年度不再受理申請。
- 第四條 經費補助申請應於院辦公室公告辦理本辦法之時間內，檢附申請書、論文內容及收據影本送院長審議後核定之。
- 第五條 經費來源及核銷
- 一、經費來源  
由學校核發之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及本院之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支出，並於每學年第一次院務發展會議中議訂年度經費上限。
  - 二、經費核銷  
經核准補助之教師，得依核定金額，於核定通知送達一週內，將收據正本送院辦公室，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完成經費核銷，未依規定完成核銷程序者，將喪失該次經費補助。
- 第六條 申請潤稿經費補助之教師，須於核銷後六個月內完成該份文章之投稿，並繳交投稿證明。如未能依規定完成者，將不得再提出申請。
-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專任教師教學、服務與研究績優獎勵辦法

94.11.09 管理學院 94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5.11.08 管理學院 95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

97.11.05 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

98.04.08 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提昇本院教學、研究與服務之品質，並鼓勵表現優良之教師，特訂定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本院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並於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各項獎勵之評審標準及程序如下：

(甲)服務績優獎勵：

(1)每年獎勵名額至多三名，每名頒發新台幣陸萬元獎金。

(2)服務優良教師係由院長及各系所主管成立提名小組推薦對本校或本院有卓著服務事蹟者，由院長成立遴選小組決選之。

(乙)教學績優獎勵：

(1)每年獎勵名額五名，由榮獲當學年度本院各系所依「輔仁大學專任教師績優獎勵辦法」推薦之教師獲獎，每名頒發新台幣參萬元獎金。

(2)獲獎老師須提出三次教學觀摩計畫，並於當學年度執行完成。

(丙)學術研究獎勵：

(1)申請之論文須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

(2)發表於 SCI 或 SSCI 之 impact factor 大於等於 1.0 者，每篇獎助新台幣柒萬元。impact factor 大於等於 0.5 但小於 1.0 者，每篇獎助新台幣伍萬元。impact factor 小於 0.5 者，每篇獎助新台幣壹萬元。若有管院同仁共同合著之文章，只能以一人為代表提出申請。

(3)五年內 SSCI、SCI、EI 或 TSSCI 發表篇數超過五篇者，前項論文該年份每篇額外獎助新台幣壹萬元。

(4)每人每年最高獎勵以新台幣壹拾肆萬元為上限。

(5)凡已獲本校研發處「發表國際期刊研究論文獎勵」及本院「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之論文，本項獎勵僅核發以第(2)、(3)款計算出之獎勵金的差額。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各項績效，以前一學年度計算之。服務績優獎勵及教學績優獎勵之申請、遴選於每學年上學期辦理，研究績優獎勵之申請、審核於每學年下學期辦理，獎金均統一於每學年結束前發放。

第五條 年度績效獎金之經費來源為年度預算、院務發展基金與募款收入。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